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永康市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永康市2025年农村公路路口交通安全设施提升项目（闪亮工程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，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永康市2025年农村公路路口交通安全设施提升项目（闪亮工程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杭州光华路桥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0人，营业收入为11071.406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203.0265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注：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应当出具财库〔2020〕46号文件规定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2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

3 “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不全的，视为未填报。如项目包含“多件”标的物的，需按标的物项数逐项填写。

4、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5 本项目只以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作为评判供应商是否属于中小企业的唯一依据。

如中标人声明为中小微企业，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